

关于对《四子王旗看守所、拘留所监管提升改造工程招标工作风险处置
提示函》的回函

致：四子王旗公安局

贵局于2026年4月9日发出的《四子王旗看守所、拘留所监管提升改造工程招标工作风险处置提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提示函》”）已收悉。我公司（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对此高度重视，现正式回函如下：

一、关于人员资质与联系电话问题的法律立场

针对《提示函》中提出的“项目组部分关键人员资质不符合项目建设的强制性要求”及“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不规范”等事项，我公司基于事实与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（项目编号：WSZCSZS-C-G-260003，以下简称“《磋商文件》”）的规定，重申如下：

1. 人员资质完全响应《磋商文件》要求：我公司拟派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施工员所持有的职称及岗位证书，均为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证件，其专业范畴明确属于《磋商文件》所规定的“工程类相关专业”及相应岗位证书范围。《磋商文件》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件，并未将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》设定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（2014修正）》所确立的公平、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，评审委员会及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的审查，应严格以《磋商文件》载明的评审标准、方法和程序为准，不得引入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外部标准进行评判。

2. 统一联系电话属于项目管理中的常见操作：在投标文件的“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”中填写统一的项目联系电话（15547141111），旨

在确保采购沟通渠道的集中与高效，该做法并未违反《磋商文件》的任何格式性或实质性规定。我公司对所有拟派项目人员拥有合法、完整的人事管理权，其真实性及到岗履职能力均有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关于系统功能实现与风险管控的认知与承诺

我公司对贵局基于监所安全与社会稳定之考量提出的风险提示，特别是依据《公安部智慧监管任务书》所指出的“规范管理类装备等系统功能尚未实现”的问题，进行了审慎研究与评估。

我公司多方参考了当前已建成的标准化智慧看守所、拘留所监管改造实例，并详细对比了本次中标项目的技术清单、要求及潜在的内容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公司客观确认：若严格依据现有中标结果所对应的技术方案、清单范围及合同价款进行履约与最终交付，在“规范管理类装备等系统功能”方面，确实可能无法完全实现《公安部智慧监管任务书》所倡导的部分前瞻性功能或行业内的最新最佳实践。

我公司深刻理解，此类功能实现的局限可能在项目未来运营中引发管理效能不足、安全隐患乃至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此，我公司完全尊重并理解贵局作为采购人及最终使用单位，对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进行严格管控的立场、必要性与法定职责。

三、结论与声明

我公司坚持认为，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《磋商文件》作出了真实、准确的响应，具备订立及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法律资格与履约能力。同时，我公司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正视项目在实现更高行业标准功能方面可能存在的客观限制，并尊重贵局基于项目最终安全效能所行使的风险管理权。

考虑到本项目作为公安监管要害工程，事关监所安全与社会稳定，为切实筑牢安全防线，避免可预见的损失与责任后果，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同意终止签署合同和废止中标结果。

特此函复。

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

